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锂盐期权品种，有效期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黄金产品、锂盐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金额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